

昌平卫生学校信息化综合建设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H28847）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09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的委托对“昌平卫生学校信息化综合建设改造项目”所需的下述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卫生学校信息化综合建设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H28847

二、货物名称和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网络设备升级	1 批	132.078646 万元	否
录播教室设备升级			
心理健康中心设备升级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主教学楼 20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本项目采购用途：自用。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38 号

联系人：屈老师

电 话：010-6971614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蒋萧悦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提供选择性报价。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7) 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 (1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一) 网络设备升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互联网防护设备	三层吞吐量可达 3.5G，应用层吞吐量可达 600M，并发连结数不低于 150W，新建连接数不低于（CPS）30000 个，硬件参数：1U，4G 内存，SSD 64G 硬盘，单电源，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可达到僵尸网络监测、入侵防御、实时漏洞分析、勒索病毒监控等效果。	台	1
2	主控引擎	高性能一代主控引擎，支持静态路由、OSPFv3、BGP4+、IS-ISv6、MLDv1/v2，支持 802.1P，支持标准、扩展、专家级 ACL，支持多对一镜像、一对多镜像、基于流的镜像。	块	1
3	业务板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12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口复用 (RJ45)+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口 (SFP+, LC) 板卡。	块	1
4	影用摄像机	像素数：不低于 3*250 万像素；LCD 显示屏+寻像器/水平清晰度：1000TV 线/HD/SD-SDI\HDMI 端子，支持信号同时输出。	台	1
5	电源	10KVA，工频机，带输出隔离变压器 (220 进 220 出)。	台	1
6	电池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块	16
7	电池柜	根据需求定制。	台	1
8	监控卡	可与电源搭配使用，在方便管理的同时有效避免各种误操作和恶意破坏，支持网页浏览和各种 NMS 管理系统，可在任何操作平台上实行远程监控。	块	1
9	终端设备	SD4.0 内存卡读卡器；≥3 个 USB3.0（至少有	台	5

		1 个支持 PowerShare) 续航 ≥ 5 小时, 处理器不低于 i7-6600U, 内置: 独立显卡, 集成 100/1000M 有线网卡, 802.11ac 双频 (2x2) 无线网卡。		
10	系统集成	完成网络系统升级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项	1
(二) 录播教室设备升级				
1	视频播放源	0.76 液晶面板, 5000 流明激光光源, 40-300 寸投影尺寸。	台	1
2	电影银幕	≥ 150 英寸, 电动投影布。	套	1
3	教学管理设备	CPU 主频不低于 i5-7500, 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 硬盘容量 ≥ 1 TB,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不低于 2GB, 显示设备尺寸不低于 21.5 英寸。	台	1
4	书写板	金属磁性白板面。(0.15MM-0.4MM 厚), 夹层:5 层, 7 层瓦楞纸板, 背面:正反面均是白板, 可以双面书写; 单面有锌底, 胶底搭配, 铝合金边框(18MM--30MM), PP 胶角。	面	1
5	网络中控	1、控制面板具备系统锁定/解锁指示灯; 4 个信号切换键; 具备独立的投影机控制开、关按键; 具备“上课”和“下课”键, 分别实现一键系统启动和系统关闭。 2、中控具备多媒体教学系统锁定功能, 系统锁定状态下无法操作多媒体教学系统。使用 IC 卡或通过网络在总控管理端远程为系统解锁。 3、内置 TCP/IP 网络通讯接口, 支持本地/远程控制多媒体中控启动、关闭; 远程开关投影机; 远程为中控面板解锁 (解锁后面板按键起作用)、远程锁定面板 (锁定后面板按键操作无效)。	台	1

		4、具备音量大小调节按键，可控制设备音量大小，具备音量大小指示灯。		
6	音箱	输入阻抗 8Ω ，额定功率 60W (RMS*1)，声压电平 87dB (1W, 1m)，频率响应 120Hz~16kHz，输入端子 推入式导线端子，扬声器 12cm 圆锥形扬声器单元。	对	1
7	多媒体讲桌	钢木结合，能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定制。	台	1
8	录播主机	1、纯嵌入式硬件架构，具有不低于 ARM+DSP 多核性能的处理器的处理器，程序固化不受病毒威胁，无风扇、无插卡结构，可长期稳定运行，嵌入式正版操作系统，功耗低，无版权问题，可直接断电关机不会导致系统文件丢失； 2、支持中继模式；能与教育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能实现在统一平台上进行直播课堂、课程资源自动上传、视频课件点播、在线编辑等功能应用； 3、为保证机柜设备合理安装，要求主机高度 $\leq 1U$；为有效保障使用安全，主机需支持 36V 以下的安全供电； 4、视频输入接口：为保证主机在多机位、多场合均能灵活正常使用并便于后期扩展，要求主机具备摄像机视频输入 3G-SDI 接口不少于 5 个；课件电脑信号输入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接口不少于 1 个、CVBS\YC\YPbPr 接口不少于 1 个；视频会议终端或摄像机高清信号输入 VGA、HDMI、CVBS\YC\YPbPr 接口各 1 个； 5、视频输出接口要求：主机需具备本地导播视频输出和远端视频解码输出 VGA 接口不少于 1 个、HDMI 接口不少于 2 个；	套	1

		6、音视频编码标准要求：H.264 High Profile @ L4；AAC-LC； 7、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为满足教室内多只麦克风阵列、无线麦克风、PC 音频均能接入，要求具备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 6 个，电脑和无线麦克风输入接口 2 个；本地电脑和无线麦克风输出接口 1 个；本地导播音频输出和远端音频解码输出接口 2 个；同时具备录制音频监听 3.5mm 音频接口 1 个； 8、通讯接口：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9、主机需要具备一键恢复功能，故障后可通过外部重置按钮完成恢复参数设置； 10、内置存储：要求硬盘容量≥2TB；且要求录制视频硬盘与设备固件程序分开存放，拔掉硬盘或其它存储介质，设备仍然可正常运行； 11、内置音频矩阵模块，具备回声消除、自动降噪、智能混音技术，根据接入麦克风类型，自适应算法匹配切换。		
9	数字音频矩阵	1、具备 8 路麦克风音频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4 路平衡线路输入，6 路平衡式线性输出，音频接口均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2、输入电平：-55dBu—14dBu；输入阻抗：2 千欧姆； 3、输出电平：0dB；输出阻抗：560 欧姆； 4、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5、增益控制幅度：-12dB~+12dB。	台	1
10	吊麦话筒	1、频率范围：40-18000 Hz； 2、灵敏度：-35dB（18mV/Pa）；指向性：超窄指	支	8

		向；拾音角度：100°； 3、阻抗：200Ω； 4、最大声压级：132dB； 5、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 6、信噪比 65DB。		
11	视频采集设备	1、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214 万像素； 2、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 3、支持全高清 1080P60 视频输出； 4、支持 3G-SDI、HDMI 高清视频输出； 5、变焦倍数：≥12 倍光学，≥12 倍数字； 6、支持双码流，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 7、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8、支持最大 64G TF 卡本地存储； 9、精密蜗杆传动，定位精确，运行平稳； 10、支持多种协议及多种控制接口，支持菊花链组网。	台	4
12	教师定位分析仪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静态像素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光感镜头具备深度信息测量，不受光线变化、窗帘晃动、后排评课老师走动等环境因素的影响，接口：RS232×1，RJ45×1，网络协议：UDP、TCP。	台	1
13	学生定位分析仪	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静态像素 130 万，支持 1280×720 分辨率，光感镜头具备深度信息测量，不受光线变化、窗帘晃动、后排评课老师走动等环境因素的影响，接口：RS232×1，RJ45×1，网络协议：UDP、TCP。	台	2
14	录制面板	触摸屏采用 7 寸以上真彩电容屏，支持录播一键录制操作，具备开始、暂停、停止、追加时间	套	1

		按钮，便于使用老师实时操作录制；授课过程中，液晶屏显示互动多方的视频拼接画面，点击选择需要互动的教室画面即可切换至主讲本地与远端视频画面的双分屏画面，完成互动课堂场景切换，此时音频同步进行切换，方便老师选择互动方进行实时互动。		
15	导播控制台	硬件： 1、处理器：1.9GHz+1.3GHz（四核+四核）； 2、显示屏：8英寸显示屏幕，1600万色； 3、显示屏分辨率：2048 x 1536（QXGA）； 4、主摄像头：800万像素； 5、前置摄像头：210万像素； 6、WLAN：802.11 a/b/g/n/ac 2.4G+5GHz，VHT80 MIMO； 7、电池容量：4,000mAh； 8、视频播放格式：MP4，M4V，3GP，3G2，WMV，ASF，AVI，FLV，MKV，WEBM； 9、视频播放分辨率：UHD 4K（3840 x 2160）@30fps； 10、音频播放格式：MP3，M4A，3GA，AAC，OGG，OGA，WAV，WMA，AMR，AWB，FLAC，MID，MIDI，XMF，MXMF，IMY，RTTTL，RTX，OTA。 软件： 1、内置于互动终端控制平板中，具备互动控制、录播控制、导播切换等功能；提供移动端视频发布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2、导播APP软件功能需实现移动客户端软件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台	1

		3、移动终端直播预览功能：教室内各摄像机视频和 VGA 信号与导播平板端同步，可以实时通过导播控制客户端进行直播预览观看；视频直播延时小于 300ms，画面清晰流畅；支持资源模式多画面和电影模式的预览；方便用户远程实时预览教室场景画面； 4、支持“一键式”录制启停功能，录制时长可选，并可追加录制时长，简化录制操作； 5、操作导播平板可支持资源模式、电源模式和双模式三种录制模式选择，可根据需要录制不同模式的视频资源； 6、支持录制视频“片头、片尾”的添加，视频录制之前可设置录制视频的片头、片尾图片和显示时长，视频导出后自带片头、片尾视频，避免后期再添加片头、片尾进行合成的重复操作； 7、支持设置台标、字幕，并可修改显示位置，可根据需要编辑台标、字幕内容及修改其在输出视频中显示的位置、大小，实现个性化视频制作的目； 8、导播画面布局设置，支持单画面、画中画等画面布局样式选择，丰富视频场景切换，提高视频制作质量； 9、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摄像机支持 13 个预置位的设置与调用、自定义变倍值的快速变倍； 10、支持视频画面点击居中功能，操作导播平板在预览视频中点击所需居中的重点位置，可直接转动到该位置，实现快速居中显示，方便手动快速跟踪拍摄特写； 11、支持云台转速自动或手动调节等功能，在自		
--	--	---	--	--

		动模式下转动速度和摄像机镜头变倍自动调节到合适转动速度，实现云台的匀速转动，让录制内容平稳转动； 12、导播平板支持视频课件点播观看，通过导播平板可选择相应电影模式视频资源进行视频点播观看，并支持拖动进度条从任意时刻开始播放，便于用户及时回看录制效果； 13、导播平板支持视频课件管理功能，可进行视频文件的批量删除、单个删除、视频名称编辑等功能。		
16	无线话筒	麦克风：频率范围 730~830MHz，可调信道数 138+138，频率稳定性 $\pm 10\text{ppm}$，调制方式 FM，射频功率 $\leq 10\text{mW}$，音频频响 40~18000Hz，失真度 $\leq 0.5\%$，电池规格 2×1.5V AA Size，续用时间≥ 6 小时； 接收机：频率范围 730~830 MHz，可调信道数 138+138，振荡方式 锁相环（PLL）频率合成，频率稳定性 $\pm 10\text{ppm}$，接收方式 超外差二次变频，接收灵敏度 $-95\sim-75\text{dBm}$，音频频响 40~18000Hz，失真度 $\leq 0.5\%$，信噪比 $\geq 110\text{dB}$，音频输出（XLR）独立平衡输出和 $\Phi 6.35$ 插座混合不平衡输出，电源规格 100V~240V/50~60Hz，消耗功率 $\leq 8\text{W}$。	支	1
17	电源管理器	十位强电控制器具备时序电源控制功能， ≥ 8 路可控电源， ≥ 2 路直通电源。	套	1
18	录播控制设备	处理器不低于 2×英特尔至强 E5-2620 V4，内存不低于 2*16GB，硬盘不低于 3*600G 热插拔。	台	1
19	E 小助软件	1、支持音频处理器网络远程调试，设备具备软件设置和控制的以太网端口；	套	1

		2、支持对每一路音频进行增益调节； 3、音频处理模块：滤波器、均衡器、混音器、压限器、音量增益器、峰值器、矩阵混音器、延时器。		
20	多功能直录播平台系统	采用 B/S 架构，具备在线直播、点播、录制、导播管理、设备控制、参数修改等功能，支持 Linux、mac、Windows 多操作系统访问，至少可支持 IE、谷歌、火狐、360 等常用版本浏览器访问。	套	1
21	导播控制软件	1、终端触控屏支持录播系统一键录制、暂停等控制，支持拨号后远程教学，无需外接其他设备即可进行，操作简单方便； 2、支持多种云台控制协议：为保证主机与多种品牌摄像机能适配控制，要求支持 PELCO-D、PELCO-P、VISCA 等协议； 3、支持流媒体协议要求：为保证录播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要求主机需支持 RTP、RTSP、RTMP、H. 323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 4、为保证直播观看和视频交互流畅进行，要求画面延迟$\leq 300\text{ms}$（局域网）； 5、公网 CDN 直播推送，主机可与乐视云、暴风云、斗鱼等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 6、录制模式支持本地电影模式、资源模式视频录制和同步课堂交互视频录制； 7、多码流功能，各路输入视频以及导播视频均具备高、中、低多码流直播、点播和录制功能，在直播和点播时可按需要切换视频的清晰度，以满足低带宽用户的观看需求；	套	1

		8、支持无线平板导播功能，通过平板电脑即可完成录播系统的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功能； 9、支持分辨率自适应功能，支持老师中途更换自带电脑，无需手动调整录播主机分辨率或重启设备，主机自适应 1920×1080 以下任意分辨率，支持动态改变输入信号的分辨率直播不断流，也不会中断录制过程，让录制更加随心所欲； 10、支持≥10 路 1080P 全高清直播和点播，具备录制过程中突然断电视频文件自修复功能，即录制在断电前生成的文件可正常点播。		
22	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	1、要求支持 web 浏览器对终端进行远程控制； 2、支持对终端进行远程切换信号。	套	1
23	嵌入式高清编码系统	1、内置于高清摄像机； 2、多码流对输入视频以高、中、低多码流编码，web 方式管理。	套	4
24	教师自动跟踪软件	内置老师跟踪定位检测智能图像算法，可精确定位老师动作，配合自动导播可进行自动老师特写跟踪切换；支持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	套	1
25	学生图像跟踪系统	内置学生跟踪定位检测智能图像算法，可精确定位学生动作，配合自动导播可进行自动学生特写跟踪切换；支持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	套	1
26	资源管理云平台	采用校级、区域多级平台设计理念、B/S 架构、模块化设计，支持在使用期间和后期软件功能扩展。支持在线网络互动教学、网络教研、网络培训等活动；具备视频多路直播、点播功能，至	套	1

		少支持常用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IE、火狐、谷歌等。 一、基础功能： 1、录播管理：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可任意对接所有录播教室，实现录播资源自动发布及录播教室直播收看。 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 3、接入区域平台：支持校级平台与上级区域平台无缝对接，可向上级区域平台提交资源，并能参加区域平台组织的各项教学、教研活动。 4、数据存储：可以查看资源储存盘的剩余空间，提醒管理员及时清理磁盘空间。 5、一键置灰：发生重大事件时，可一键将平台设置为灰色风格。 6、权限管理：可以设置用户的角色，并且分配角色对应的平台访问权限。 7、系统管理：可以对平台进行重启、升级及授权，可以备份和恢复数据库。 8、基本信息管理：可以自定义平台标题及 logo，设置平台 IP 和直播、点播最大访问人数。 9、在线报修管理：具备权限的用户具备在线报修功能模块，可以显示辖区内各学校的教室终端提交的系统报修记录概况，具备报修状态显示；故障详情支持故障描述、故障编号及报修人员信息、维修人员信息等。 二、个人空间功能： 1、个人信息服务：支持注册用户对个人资		
--	--	--	--	--

		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 2、消息服务：支持自动发送和接收消息，平台自动区分留言板消息、视频评论消息、用户回复评论消息。可以在个人空间管理自己的评论，回复他人评论和删除自己的评论。 3、资源服务：支持注册用户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视频、文档、课件等教学资源，可以在线剪辑和编辑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支持将同一堂课的课件、教案等与课堂教学录像进行关联。 4、视频虚拟截取：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截取，采用虚拟切割技术，即在不损害视频源文件（物理文件）的前提下，同一视频多人同时在线编辑而互不影响，截取的视频可保存到教师个人空间。 5、好友关注服务：个人空间可以展示自己关注的好友，可以进入他人空间观看他的资源和取消关注好友。 三、资源管理功能： 1、资源筛选与推荐：支持按照类型、类别、科目、版本、年级、单元对资源进行分类筛选，并根据关注度、用户推荐度和点击热度推荐视频。 2、资源排序：资源可以按照点播量、评分、上传时间等进行资源排行检索。 3、文档预览：可以在线转码观看各种主流格式的文档。 4、资源应用：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分和在线		
--	--	--	--	--

		评论及点赞。 5、量表评分：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视频的同时通过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 6、扫码观看：支持通过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进行扫码观看资源。 7、资源标签：资源发布时用户可以选择手动填写标签，为资源的搜索提供便利。 8、资源搜索：支持多种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同时也支持用户可通过标题、主讲人、标签等快速搜索资源。 9、资源免审核发布：管理员可关闭审核开关，设置免审核模式，教师提交的资源可自动发布平台。 四、视频点播功能： 1、Flash 播放器：基于 Flash 播放器播放视频，无需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 2、资源模式点播：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三分屏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 3、支持对手动上传的视频手动添加“知识点”和“教学环节”，并在视频播放进度条上生成索引点，鼠标放在索引点上出现封面及标题提示，点击索引点可以快速定位到相应的知识点和教学环节。 4、多码率支持：转码时支持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设置，播放时可在播放器窗口进行切换。 5、微课截取：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截取，采用虚拟切割技术，即在不损害视频源文件（物		
--	--	--	--	--

		理文件)的前提下,同一视频多人同时在线编辑而互不影响,截取的视频可保存到教师个人空间。 6、提供视频点播转发分享功能,支持一键转发分享至常用社交平台中,包括但不限于新浪微博、QQ、微信等。 7、应支持教师对录制的视频上传相应的附件,支持 word、excel、ppt、PDF、jpeg 等格式。在点播视频时可查询并下载相关附件。 8、视频出题:老师可以对自己上传的视频某个时刻出题,包括判断题、填空题、选择题等题型。学生在观看视频该时刻时会弹出试题要求作答,作答正确即可继续观看视频。 9、ST 分析:有权限的用户可以对视频手动划分老师行为时间和学生行为时间,系统会自动生成 ST 分析图表,统计出课堂类型和转化率。 五、视频直播功能: 1、Flash 播放器:基于 Flash 播放器播放视频,无需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 2、聊天室:支持用户在观看直播时进行文字聊天,支持直播间显示实时在线人数。 3、扫码观看直播:支持用户使用手机客户端扫直播间二维码在手机上观看直播。 4、匿名观看:支持可设置匿名用户观看直播,满足不同区域、学校的需求。 5、支持流媒体转发服务,平台支持不少于 200 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 6、云台控制:在直播间资源模式下,可以控		
--	--	--	--	--

		制教室特写画面和学生特写画面摄像机的云台转动。 六、移动在线学习： 1、提供自主研发的平台移动端 APP，支持与校园资源管理平台对接，支持平台资源的点播、直播、教学评价等。可以在移动端下载和收藏资源，接收平台的新闻公告推送消息。 2、用户账号和相关权限与资源平台保持一致。 3、手机端平台 APP 支持 IOS 和 Android 系统，APP 应通过相关标准审核，支持在 AppStore、APP 商店如小米应用商城，华为应用商城，豌豆荚，应用宝，安卓市场等常用合规软件下载途径中直接搜索并下载安装。		
27	设备柜	设备安装机柜。根据需求定制。	个	1
28	线材	线材包含稳定高效 SDI 线缆，音频线缆，网线，及连接所有设备线缆，按项目规格配置设备线材。	批	1
29	系统集成	完成录播教室系统升级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整个系统稳定运行；并根据现场环境进行相应的环境改造。	项	1
(三) 心理健康中心系统设备				
1	沙盘器材	1. 沙具摆放架表面环保清漆，5 层 10 阶设计，结构稳定大方、易于沙具取放，单体容纳 800 件-1000 件玩具，尺寸：≤宽 1200mm×高 1600mm×深 300mm。 2. 沙盘箱、沙盘桌表面环保清漆。箱体：标准尺寸，内侧天蓝色，镶有硬质塑料板，防水耐磨、干湿两用，外侧原木色，底部安装防滑软垫，增强整体稳固性。个体沙盘内径尺寸：≤长 720mm	套	1

		×宽 570mm×高 70mm；沙盘桌高度：≤750mm。 3. 沙具 自主开模，包括但不限于人物、动物、植物、建筑物、食品果实、家具生活用品、交通工具、宇宙天体、自然景观等 10 大类 40 次类别，采用：陶瓷、树脂、木质、塑料、塑胶、泥质等多样性材质。 4. 沙子 40-60 目天然细沙、颗粒光滑、大小均匀、可高温消毒和水洗。 沙具摆放架 1 个+标准沙盘 1 个+沙盘桌 1 张+沙具 800 件+沙子 20 公斤+沙盘游戏疗法指导教材 1 本+产品安装说明书 1 份+整沙工具 1 套。		
2	心理自助系统	1. 主机一体式，免安装，连接电源即可使用；全金属骨架、钢制外壳，机身稳重。 2. 采用 ASP.NET3.5 架构，支持远程管理，包含心理科普、自助方案、心理互动、心理影视、心理图库、心灵音乐、机构介绍、心理自助游戏、心理自助测评、心理平衡三步法等十大模块 20 多个子模块。初始内容需包含 10 部心理电影，3 部心理学电视剧，10 套高清心理学意义图片，50 首心理学音乐，40 款不同类型的心理游戏，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EQ 情商测试等 10 多个心理标准问卷，三种情绪调节方法等大量心理学相关内容相关。 3. 触摸屏尺寸：42"/32"/19"； 分辨率：1920×1080/1360×760/1280×768； 主机配置：1.8CPU/2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集	套	1

		成声卡/集成网卡/集成高性能显卡； 接口：USB×2，音频输出接口，RJ45 网络接口， 电源接口；音响：立体声音响系统。		
3	智能身心反馈 训练系统	一、系统通过高科生物反馈技术，为学生提供多种类、多项目、多场景的新颖独特的训练方式，实时准确、客观、直观、动态地反映学生的内心变化状态，可显示学生 HRV 等生理指标变化情况；通过身心反馈调节系统检验学生对身心调节训练的掌握程度，培养学生能熟练地掌握“调节身心、减缓压力、提高效率”的方法，通过合理干预和强化训练，平衡学生的自主神经系统，协调并提升生理综合技术指标；经过多次反复训练和操作，可以让学生脱离仪器与心理老师的引导，达到主观自我控制生理节律，缓解情绪，达到减压放松目的。 二、系统功能： 1、具备体感振动音乐放松催眠功能：在聆听音乐的同时也能感受到音乐的声波振动，通过谐振激发生物的本来活性，有助于快速诱导松弛，让身体与大脑同时感知音乐，体感振动的强弱随音乐的频率、声波的变化而变化，体感振动的基础值及音乐声音的大小可以根据使用者自身的情况进行调节。可提供两种催眠放松方式，1、个体音乐放松时，可以使用放松椅内部音响外放音乐进行音乐催眠放松；2、团体音乐放松时，可以使用系统中配置的高保真耳麦进行音乐催眠放松，两种方式下均伴有体感振动。 2、系统围绕心理危机干预、生物反馈训练等功能设计，包含：心理状态主观评估、心理状态客	套	1

		观评估、即时心理诊断报告、心理知识学习、生物反馈式心理素质训练等五大功能模块。模块综合作用完成主客观心理状态评估、心理知识学习、反馈式心理素质训练、跟进式危机干预等功能，能够快速从主观客观两个方面对学生的心理状态进行全方位的了解，建立客观、科学的心理档案，为学生心理健康、心理危机、心理干预工作起到领航及实训的作用。 三、产品组成： 1、音乐放松椅： 材质：全金属结构，采用 PU 面料，内部采用高回弹乳胶海绵、云丝棉垫层、橡筋弹簧带、锰钢蛇型簧等构成，结实耐用，坐卧舒适；内置双电机（可单独调节背部角度，也可以单独调节腿部角度，并且可以同时调节背部与腿部角度，调节角度从 90 度到 180 度；）；超静音设置；仿人体手臂结构设计，三关节可 360 度自由调节，10 级高度调整，可夹持平板电脑、手机等。 2、音视频播放系统：9.7 英寸触摸液晶平板电脑，内置音响。 3、身心反馈调节系统：身心反馈调节软件、生理采集器、心理协调指数转化器。 4、音乐放松系统：寂静养心音乐系列音乐、减压系列音乐、催眠系列音乐、α 脑波放松音乐、改善睡眠音乐。 5、催眠系统：使用体感音乐催眠技术通过谐振激发生物的本来活性，有助于快速诱导松弛，让身体与大脑同时感知音乐，能克服焦虑、抑郁、沮丧、紧张等负面情绪。		
--	--	---	--	--

		6、存储系统，16G 内存，支持 CF 卡扩展。 7、推车：可移动（包含电脑）。 8、指导教材教材 2 册：《音乐治疗导论》《音乐治疗学基础理论》。 9、学生生物反馈采集器，双点位过心脏形式采集，干电极，不需要导电液。佩戴简单方便。		
4	心理教育 信息化 管理系统	软件局域网、互联网通用，能够跨越多系统安装使用（如：可以安装在普通的 Windows 系统的 XP、win7、win8.0、win8.1、win10 等各版本操作系统上，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各版本系统上），支持至少 400 个学生并发访问，学生最迟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提供一键安装，系统安装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卸载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供 rest 接口，以供和其他人员信息系统整合。包含两大模块：心理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危机干预治疗系统。 A. 心理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 软件包括 4 个学生模块：心理素质测试、心理信息咨询、网络心理调查、个人基本信息；8 个管理模块：后台数据构建、心理信息咨询、网络心理调查、数据统计分析、测评档案管理、量表平台管理、系统信息管理、个人基本信息。模块框架划分清晰、功能齐全、使用方便，能够满足心理诊断、测评反馈、咨询沟通、咨询预约、心理档案管理、人员档案管理、数据库备份还原、原始数据导入、大规模测试、测评量表定制、测评数据万条以上同时导出等功能。系统内部包含 130 多个中外标准量表，适合各年级学生心理健康、人格特征、临床医学等心理测试（主要	套	1

		量表包括：家庭教育方式综合测评、父母养育方式评价量表、家庭环境量表(FES)-第三次修订、90 项症状清单 (SCL-90)、大学生人格健康问卷 (UPI)、霍兰德职业倾向测试、艾森克情绪稳定性测试、艾森克人格问卷 (EPQ)、大学生生活满意度、适应能力测试、中国青年人格问卷(CPI)、瑞文标准推理测验、智力测验、情绪智商测试问卷、考试焦虑测验、学习动机测验、青少年生活事件量表、青少年社会支持量表、青少年压力自评量表、青少年学习倦怠量表、抽象思维能力、想象能力、创新意志、逻辑推理能力、数学能力、言语能力、托兰斯制造、创新个性测试、明尼苏达多相个性测验表 (MMPI)、总体幸福感量表 (GWB)、情绪-社交孤独问卷 (ESLI)、焦虑自评量表 (SAS)、抑郁自评量表 (SDS))，同时包含大量的教职工适用测评量表。 B. 危机干预治疗系统 包括：文字干预素材、音乐干预素材、视频动漫干预素材。内含丰富的心理干预治疗素材，是咨询师进行危机干预治疗的优质素材库，方便相关人员布置良好的干预氛围，提升干预效果。 文字干预素材：提供危机干预的理论知识，包括干预定义、特点、常用方法； 音乐干预素材：提供临床常用的放松减压、积极心态、焦虑治疗、抗压抗挫、情绪训练、社会适应、睡眠障碍、危机干预及抑郁治疗等 60 首相关心理音乐。 视频动漫干预素材：至少提供 30 个视频动漫素材，包括两个水桶，快乐无价，人生无咒，冥想	
--	--	--	--

		训练，放松训练，最大的麦穗，酒窝大道等。		
5	智能互动式 脑波生物反馈 训练系统	1. 认知能力测评 提供 10 种认知能力测评方法和 11 个测评量表，对信息加工速度、注意、空间认知、记忆、情绪、问题解决等认知能力测评，过程中同时采集学生脑电数据并进行自动记录和分析。 2. 认知能力训练 包含 30 个认知训练游戏，支持课程训练和自由训练等多种训练方式。可根据测试结果，自动编排训练课程，学生按照课程中编排的训练项目进行训练，也可在测评结束后自由选择训练项目进行训练。 3. 学生管理及训练记录管理 1) 支持多学生管理。 2) 可查询所有训练课程信息、训练数据。 3) 可对训练记录进行条件检索。并导出检索结果，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4. 训练数据分析及报告 可对训练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设定统计分析区段，自动生成以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表形式显示分析结果报告，并进行训练效果评价。	套	1
6	团体活动器材	活动工具箱包括有热身游戏、放松游戏，以及环境适应，人际交往，团队合作，信心训练，自我探索，心灵成长，情绪训练，沟通练习等 8 个主题的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教具。每套道具包含相应的活动器材和活动音乐等；活动教具 40 套，大约 600 件。同时配有活动指导手册、活动工具箱、活动音乐盘、活动指导手册的电子光盘。	套	1

7	沙发茶几	单人布艺沙发一组，配套茶几一个。	套	1
8	系统控制终端	处理器不低于 i3-8100 四核；显卡类型：集成显卡；内存：4GB；硬盘：1TB；显示器：21.5 英寸；USB：前面 2 个，后面 4 个；音频接口：前面 1 个 后面 1 个；视频接口：后面 VGA\HDMI 接口。	台	2
9	心理挂图	实木框架，规格：40×40cm。	副	2
10	挂钟	艺术造型，静音挂钟。	把	1
11	窗帘	布艺，罗马杆、双层、内置轻纱、按需定制。	组	1
12	绿植	滴水观音、绿萝等。	盆	2
13	屏风镂空隔断	简约风格，按需定制。	套	1

二、质保期限： 3 年免费质保。

三、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四、交付地点： 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退还。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六、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后 1 周之内。

八、验收标准：

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九、相关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 3、报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项目现场交货价，包含所有税费及安装调试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
竞争性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3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退还。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卫生学校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 _____ 卖 方 ： _____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 权 代 表

授 权 代 表

（ 签 字 ）：

（ 签 字 ）：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_____

邮 编 ： _____

邮 编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账 号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_____

账 号 ：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具体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_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_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在货物生产制造过程中将派专家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监造权利提供方便。

12.4 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

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7），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生效后，3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收到卖方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日起一年后退还。买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2 技术资料：卖方应提供买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质量保证：

4.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 个月。

5、检验和验收：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和买方的需求

6、索赔：

6.1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 天内。

8、转让和分包

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公司已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还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3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免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3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6-4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年度或者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年度或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7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

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30
2	技术性能 (40 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 (2) ①一般条款不满足每条扣 2 分，直至 0 分； ②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0-40
3	综合商务 (24 分)	参照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及相关方案内容：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技术培训等。 (1) 质保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质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质保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技术培训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不得分。	0-24

		(3)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较详细，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详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均不得分。	
4	环保节能 (2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0-1
5	投标文件 (4 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2 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表格等，得 4 分。	0-4